

中華  
傳世  
法典

# 大清律例

田濤  
鄭秦

點校

法律出版社

中華傳世法典

大清律例

田濤 鄭秦



法律出版社

策劃：田濤  
特邀編輯：王宏治  
責任編輯：蔣浩  
裝幀設計：聶靖和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田濤、鄭秦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ISBN 7-5036-2877-4  
I．中… II．田… III．大清 N．D9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99)第25691號

出版·發行／法律出版社 電話／88414120 經銷／新華書店  
印刷／外文印刷廠  
開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張／29.5 字數／510千

版本／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叁仟冊

社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5號首都師範大學科原大廈四層(100037)  
出版聲明／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書號／ISBN7-5036-2877-4/D·2588  
定價／陸拾伍圓整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社負責退換)

## 點校說明

清朝是中國歷史上最後一個王朝，清朝的法律制度，在繼承了中國傳統的法律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得到了發展，形成了在中國古代歷史上最為系統和完善的法律制度。清在人關前曾相繼頒行過一些法律，據滿洲實錄記載，其在建州時期萬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年）于費阿拉「定國政，凡作亂、竊盜、欺詐，悉行嚴禁」。其所謂嚴禁，在當時主要是帶有民族特色的肉體刑罰，包括打腮、貫耳、以箭射身、刺鼻、頭頂熱鍋、脚踩紅火炭、兩手釘橫木、碎屍八段，及將屍體分旗懸掛示衆等。當時朝鮮人申忠一在目睹建州刑法後所做的記載說：「奴酋（努爾哈赤）不用刑杖，有罪者，只以鳴鏑箭脫其衣而射其背，隨其罪輕重而多少之，亦有打腮之罰。」（建州紀程圖記）此後。天命三年（公元一六一八年）後金汗努爾哈赤頒布法令，並強行推行。甚至規定甲喇額真（參領）如不將法令宣諭於衆，「罰甲喇額真及本牛錄額真（佐領）馬各一匹。若諭之不聽，即將梗令之人論死」（清太祖實錄卷四）。天命十一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努爾哈赤又制定督捕例，規定

「凡逃人已離家，被執者，處死；其未行者，雖首告勿論」。可見其法律形式已逐漸發展並向傳統的中華法系溝通與過渡。天命後期，曾譯明會典為滿文，其時太祖曾要求將明朝的法律規定，寫在文書裏呈上，並且拋棄不適當的條文，而保留其適當的條文。以後天聰朝逐漸頒布了一些新的法令，並於天聰五年（公元一六三一年）又制定了戶律，還包括土地例、身份例、離主條例等。天聰七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又制定了欽定法令、盛京定例。但在入關前，一直沒有形成有系統的完備的成文法典，因此造成了清在入關後沿用大明律的必然趨勢。

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五月，清睿親王多爾袞率軍入關，清朝定鼎北京。六月，順天巡撫柳寅東上疏：「民值離亂之後，心志徬徨。鼎革以來，政教未敷，盎然之民，莫知所守，奸惡之輩，靡所顧忌。蓋聞帝王弼教，不廢五刑，鞭責不足以威衆，明罰乃所以敕法，宜逐定律令，頒示中外。」此疏奏上後，多爾袞下令「詳譯明律，集議允當」；順治元年八月，刑科給事中孫襄「上疏條陳刑法四事」，要求制定律書，其他內外大臣也有多人要求頒新律。因此，於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五月，經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奏請修律，於是「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修成大清律集解附例。於同年冬由大學士剛林等奏

定，次年三月頒行。（清世祖實錄卷五）這是清代的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

大清律集解附例共三十卷，四百五十九條，其篇目分門，分卷，均沿襲明律，律文本身出入不大，編纂過程是十分倉促的。因此曾遭到清初史學家談遷的批評：「大清律即大明律改名也。」（談遷北游錄·紀聞）此說或失于偏頗，但由于清初立國未穩，四海未定，加之時限甚短，故亦只能草率問世。因此，這部順治朝大清律集解附例並非清代法律的代表作品。

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由大學士管理刑部尚書喀納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將清律的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並另修定刑部條例，別自成書，稱為現行則例，收例文二百九十條。這次纂修校定的結果，目前從大清律疏註廣匯全書中所見到的是，其將律文四百五十八條分別加以纂註，並附有比附條例及六贓圖、真犯死罪決不待時例、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等。其中除仍保留了大量明律的成份外，相應增加了對於逃人逃旗督捕及即時處刑等與民族矛盾相關的內容。

雍正時期，是清代律例逐漸趨於定型的開始時期。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命大學士朱軾等為總裁，將大清律集解附例和現行則例「逐年考證，重加編輯」。因此書於雍正三年奏定，五年刊成，六年頒行，故其發行年代也給後人研究

帶來混亂。此部雍正朝大清律集解共分六類，三十門，律文四百三十六條，附例八百二十四條，律後附比引條例三十條。律首列有六臟圖，五刑圖，獄具圖，喪服圖等八種圖表。據大清律例根源攷辨，其「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例文上分列「原例」、「增例」、「欽定例」各名目，因為以時代先後編排，勢必不能依類編輯」。其中「原例」即歷朝舊例，「增例」乃康熙時現行則例，「欽定例」為雍正時上諭與臣工奏疏定例。這樣的編排，在使用中，需要逐一將相近各例統一核察，多有不便。為了彌補這種不足，雍正朝大清律集解附編了大清律總類，即按「笞、杖、徒、流、死」五種刑名，將各種應得刑罰之罪行分別歸門入類，使之一目瞭然。這種編修律文的方法，為乾隆朝所沿襲。

清初的法律，雖然與明律多有相近，但由於清代滿族特殊的社會地位，故在旗人身份，民族身份及良賤身份等方面，表現出了強烈的民族不平等性。其中旗人身份，帶有特殊性，為傳統中華法系中最为獨特的表現形式，如雍正上諭中稱，「向例宗室犯罪，止分別折罰圈禁」，即是對旗人中宗室、覺羅加以寬優。隨着清朝統治的不斷穩固與經濟的發展，清初所制定的一些法律條文已不適應當時的社會發展。清初的法律，由於體例未定，故在使用中難以劃一。張惟志在入告編中曾指

出：「查歷年以來續有更定新例，每稱不便入律而留此例行，因而至今律自為律，例自為例，兩不相合。」這種現象在雍正朝大清律集解中没能得到解決。因此，清初法律在行用中本身的不足，也需要加以修正。所以，乾隆初期，全面地，系統地纂修一部新律成為必需。

乾隆即位之初，即於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命三泰等人「逐條考正，重加編輯」以着手纂修新律，並由當時任大學士的徐本、任禮部尚書的三泰主理其事。這次修律，對雍正朝大清律集解重新加以考訂，刪除了總註，逐條加以詳校，保留了歷朝對大清律的諭旨和奏疏。經過大量努力，共修定律文四百三十六條，並附增例文至一千四百零九條，保留了比引條例三十條，最終於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完成，並定名欽定大清律例，完成了清代最為系統，最有代表性的成文法典。

乾隆五年本大清律例在編纂過程中，繼承了漢、唐以來形成的中華法系的大量傳統，並且成為中國歷朝法典發展最高階段的標志。在纂修新例時，纂修者廢除了明朝及清初以時間為順序的分類方法，而改為按具體條例的內容與性質分類附入律條中去，發展了傳統的法典編纂形式，最終完成了律、例合體的法典編纂，即將同



樣性質的條例，分編在相關律條的後面。這種律例合編的形式不但便於使用，而且也解決了清初法律中律、例相抵牾的矛盾。

欽定大清律例頒布以後，清廷多次重申其穩定性，並嚴厲斥責要求改律的條奏。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諭旨稱：「本朝大清律周詳明備，近年又命大臣參斟重修，朕詳加釐定，現刊刻頒行。而新到之臬司科道條陳律款者尚屬紛紛，至於奉天府尹吳應枚竟請酌改三條。夫以定之憲章，欲以一人之臆見妄思變易，究竟不當，該部亦止可議存檔案，亦不得擅改成書。」將這部大清律例的律文定為不可變動，只是每隔一段時期可以「酌修例條」。初定每隔三年增補纂修條例一次，旋即改為「今後每五年纂修條例一次」，將上年纂修至本年相隔五年的新增例及刪除例一并纂補。乾隆五年後第一次續纂修例是在乾隆八年，以後十一年、十五年又連續纂修，乾隆朝最後一次纂修條例是在五十九年。嘉、道、咸、同諸朝均有條例纂修，不時進行，並無定準。會典云：「條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只是其理想化的要求，實際修例並不拘泥此時限。同治九年修律時，條例已達一千七百八十二條之多，然乾隆五年以來，終清之世，清廷始終未曾對大清律例的律文進行修訂。雖然條例的纂修如此頻仍，且每次續纂時並非簡單地增加或刪減，而是有增、

刪、改、併、分、合等各種形式，這樣就很難為清律確定一種「標準本」。如果以代表性而言，惟當推乾隆五年本了，因其既是清律的定型，又是以後纂修條例的依據。但是，研究清律，切忌隨意援引條例，因為對於所論證的課題，這一條例，可能是已刪除了的，也可能是尚未纂修的。因此，引證清律，特別是條例，一定要考其頒行年代，才能確認其法律效力和價值。

本書以信吾是齋田氏所藏乾隆五年刊刻的欽定大清律例點校整理。清史稿藝文志載：「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乾隆五年徐本等奉敕編。」徐本，康熙五十七年進士，由庶吉士入編修。雍正朝，歷任蘇、鄂、皖諸省藩、臬、巡撫，後遷都察院總憲。乾隆朝初，授東閣大學士，繼爾軍機處上行走，協辦總理事務，辦理軍機大臣，兼禮部、戶部尚書。時值修律，徐本與三泰等同授律例館總裁官，主持其事。乾隆五年，大清律例成，徐本進表，三泰為紀，奏准頒行。清律是以定型。

乾隆五年欽定大清律例共四十七卷，其中律目、諸圖、服制各一卷，律例正文三十六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另外，卷首有順、康、雍、乾歷朝御製序和上諭、臣工奏疏、纂修官銜、凡例、總目等。本書所附續纂條例三種，為乾隆八年、十一年、十五年所纂，所謂續纂條例是「律例全部頒發後」所「續纂

頒行」者。

欽定大清律例和三種續纂條例均為殿版原刻，鏤刻精美，裝潢考究，足稱彌珍，今即以殿本為底本，又參校乾、嘉、道諸朝律例刻本，及會典事例、律例通考、讀例存疑等書。由於原書舛錯極少，偶有發現，逕行改正，無須出校。原書中某些不常見的異體字，如宀、羸、菟、勑、迯等，也徑改挖、騾、搜、創、逃等。原書中某些對少數民族帶有誣蔑性的字樣，如獠、獐等也改正為徭、僮等。原書各卷之前有分卷目錄。與卷一之律目相重複，現抽出分卷目錄和卷首總目，新編為本書點校本的書前目錄，以便讀者查閱。原書其餘體例，一仍其故。

本書的卷首，及卷一至卷二十六由鄭秦點校整理，卷二十七至卷四十七由田濤點校整理。所附續纂條例的點校整理，由田濤完成，最後由王宏治通校全稿。

田 濤  
鄭 秦

# 大清律例目錄

御製序文	一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順治三年）	一
聖祖仁皇帝上諭（康熙十八年）	二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雍正三年）	二
御製大清律例序（乾隆五年）	四
奏疏	六
剛林等題請頒布清律疏（順治三年）	六
圖納等題請修律疏（康熙二十八年八月）	七

圖納等題請遣官監修律例疏（康熙二十八年九月）	九
張玉書等呈覽名例律疏（康熙三十四年）	〇
佛格等題請修定律例疏（雍正元年）	一一
傅鼐奏請修定律例疏（乾隆元年）	一三
徐本等進大清律例表（乾隆五年）	一六
三泰等大清律例附紀（乾隆五年）	一八
監修官銜	一九
凡例	二七

卷一

律目（附：例分八字之義）……………三〇

卷二

諸圖

六臟圖……………四二

納贖諸例圖……………四七

過失殺傷收贖圖……………五三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五四

誣輕為重收贖圖……………五六

五刑圖……………六二

獄具圖……………六三

喪服圖……………六四

卷三

服制

……………七五

卷四

名例律上

……………八〇

五刑……………八〇

十惡……………八四

八議……………八五

應議者犯罪……………八六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八七

職官有犯……………八九

文武官犯公罪……………九〇

文武官犯私罪……………九〇

犯罪免發遣……………九一

軍籍有犯……………九二

犯罪得累減……………九二

以理去官……………九三

無官犯罪……………九三

除名當差……………九四

卷五

流囚家屬	九五
常赦所不原	九七
流犯在道會赦	九九
犯罪存留養親	九九
天文生有犯	一〇二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一〇二
徒流人又犯罪	一〇三
名例律下	一〇六
老小廢疾收贖	一〇六
犯罪時未老疾	一〇七
給沒贓物	一〇八
犯罪自首	一一二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一一五
犯罪共逃	一一六

同僚犯公罪	一一六
公事失錯	一一七
共犯罪分首從	一一八
犯罪事發在逃	一一九
親屬相為容隱	一二〇
處決叛軍	一二一
化外人有犯	一二二
本條別有罪名	一二二
加減罪例	一二三
稱乘輿車駕	一二四
稱期親祖父母	一二四
稱與同罪	一二四
稱監臨主守	一二五
稱日者以百刻	一二六
稱道士女冠	一二六
斷罪依新頒律	一二六

卷六

斷罪無正條	一二七
徒流遷徙地方	一二八
充軍地方	一三四
吏律	一三九
職制	一三九
官員襲廢	一三九
大臣專擅選官	一四三
文官不許封公侯	一四三
濫設官吏	一四四
信牌	一四五
貢舉非其人	一四六
舉用有過官吏	一四八
擅離職役	一五〇
官員赴任過限	一五一

卷七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一五三
擅勾屬官	一五四
姦黨	一五四
交結近侍官員	一五五
上言大臣德政	一五六
吏律	一五七
公式	一五七
講讀律令	一五七
制書有違	一五八
棄毀制書印信	一五八
上書奏事犯諱	一五九
事應奏不奏	一六〇
出使不復命	一六二
官文書稽程	一六二

卷八

照刷文卷	一六四
磨勘卷宗	一六五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六六
增減官文書	一六六
封掌印信	一六七
漏使印信	一六八
擅用調兵印信	一六八
戶律	一七〇
戶役	一七〇
脱漏戶口	一七〇
人戶以籍為定	一七二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一七六
立嫡子違法	一七八
收留迷失子女	一八〇

卷九

賦役不均	一八一
丁夫差遣不平	一八三
隱蔽差役	一八三
禁革主保里長	一八三
逃避差役	一八四
點差獄卒	一八六
私役部民夫匠	一八六
別籍異財	一八六
卑幼私擅用財	一八七
收養孤老	一八八
戶律	一九〇
田宅	一九〇
欺隱田糧	一九〇
檢踏災傷田糧	一九二



卷十

功臣田土	.....	一九五
盜賣田宅	.....	一九五
任所置買田宅	.....	一九七
典買田宅	.....	一九八
盜耕種官民田	.....	二〇〇
荒蕪田地	.....	二〇一
棄毀器物稼穡等	.....	二〇一
擅食田園瓜果	.....	二〇二
私借官車船	.....	二〇二
戶律	.....	二〇三
婚姻	.....	二〇三
男女婚姻	.....	二〇三
典雇妻女	.....	二〇五
妻妾失序	.....	二〇六

逐婿嫁女	.....	二〇六
居喪嫁娶	.....	二〇六
父母囚禁嫁娶	.....	二〇八
同姓為婚	.....	二〇八
尊卑為婚	.....	二〇八
娶親屬妻妾	.....	二〇九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	二一〇
娶逃走婦女	.....	二一〇
強占良家妻女	.....	二一一
娶樂人為妻妾	.....	二一一
僧道娶妻	.....	二一二
良賤為婚姻	.....	二一二
出妻	.....	二一二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	二一四